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代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泾清（招）JQHZ2026-CG-089

项目名称：城固县上元观镇咎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时间：2026 年 9 月

公司电话：0916-8895506

公司传真：0916-8895506

公司邮箱：120120042@QQ.com

公司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财富立方写字楼 7 号 14 楼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代理

委托方：城固县上元观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受托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城固县上元观镇咎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乙方完成，为顺利地完成任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城固县上元观镇，主要建设硬化安置区道路 2.637 公里，宽 3-4 米，厚 18 公分；新建 D60 排水渠 2670 米，D80 排水渠 1047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总投资额：约 300 万元

二、代理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代理服务的内容：填写采购申请备案表、编制招标公告、填写招标文件、组织召开发标会、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图纸答疑；起草答疑纪要、编制工程最高限价、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编制评标报告、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费办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缴纳；



各档次费率如下：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全责。

1) 立项批复、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抄告单、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建设项目报建表等招标必须资料；

2) 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招标范围、招标条件、标段划分、对投标人的要求等。



3) 提供乙方全套施工图纸、与工程有关的设计变更等资料。

3.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招标工作。

4.甲方接到乙方提出的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事宜后,应于三日内书面答复。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5.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证书,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

6.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招标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8.乙方不得承揽与本项目利益相冲突的相关业务。

七、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一方的失误,导致合同履行中断,责任方应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非责任方作出赔偿。

2. 如甲方中途取消与乙方的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

3. 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相应顺延委托期限;

4. 代理业务做完后,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代理费用,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约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 甲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永长

(签字)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26年 9 月 28 日

乙 方: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3992608388

账户名称: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汉台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

账 号: 26605401040001173

签订时间: 2026年 9 月 28 日

